

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盐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查处相应违法行为；拟订市场监管工作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二）落实商事制度改革各项举措，按分工承担商事制度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法定责任；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盐务管理的行政许可、确权等行政审批工作。

（三）承担产品（商品）的生产加工、流通、使用、消费等环节行政监督、技术监督和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产品（商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消费等环节的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

（四）负责市场主体行为和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专项执法行动；组织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盐务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商品）的违法活动。

（五）承担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市场主体监管及服务日常工作；监督管理市场交易（含服务）行为（含网络商品交易）；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负责对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直销企业、直销员和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等方面的反垄断相关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六）承担食品、药品等产品（商品）的质量安全监督性检验、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等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的鉴定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检验任务。

（七）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八）负责认证认可工作，监管和规范认证市场，对为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技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九）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修订、审批、发布县级推荐性农业地方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标准实施备案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规范和指导广告业从业行为等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商标发展战略和名牌发展战略；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注册行为；负责知名商标、著名商标、驰名商标的推荐申报；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地理标志标识专用权的保护。

(十一)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作。

(十二) 组织开展产品（商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实施有缺陷和不安全产品（商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三) 负责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建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拟订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信息；组织、指导和监督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产品（商品）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十四) 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及药用包装材料、医院制剂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及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信息发布。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管理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范。

（十六）负责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十七）承担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职责；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盐务管理等方面消费维权的咨询、申诉、举报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八）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隐患排查治理和联动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督促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对前述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十九）承办县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主业主责，业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1、抓流程管控重“规范”，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在2017年首创“年度监管计划”并坚决贯彻实施的基础上，聚焦协调推进，编制公布了《2018年白河县市场监管工作日常监管计划》，

并顺利执行到位。二是突出有力有序，进一步规范了县级“双随机一公开”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镇级“网格化”分类覆盖日常监管工作流程，日常监管基本模式更趋成熟。三是注重分工合作，修订完善并与各镇签订了新的“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了县镇两级市场监管权责划分，基本形成了统分结合、相互印证的监管工作新机制。四是优化调整了部分内设（所属）机构工作职责和部分人员工作岗位；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对各镇市场监管所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监管工作权责匹配、人岗相宜程度进一步提高。五是着眼风险防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全县无照无证经营行为台账”、“市场主体分类名录库”等各类监管工作基础台账，监管工作基础数据归集实现了从“无盲区”到“无盲点”的转变。六是着力科技支撑，白河县产（商）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高起点顺利推进，有望在2019年形成实战能力；价值100多万元的食物综合检验快检车等一批检验检测设备配置到位，监管工作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2、抓基层基础重“实效”，监管网底进一步织牢。一是全县镇市场监管所规范化整建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为基层一线监管工作落实“四有两责”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二是不断强化依据“年度监管计划”，结合常规业务和上级要求逐月安排重点工作、以县带镇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县镇联动新模式，对镇所日常工作提质量、上水平的助推作用进一步显现。三是在坚持以会代训与上挂实务操作培训相结合的镇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培训机制基础上，开展了县局内设（所属）机构“带案”下沉指导工作活动，全年对镇所工作人员多形式轮训两次以上。四是实行了县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镇市场监管所、定期督促指导推进工

作制度：要求班子成员必须每月一次亲临所联镇所，听汇报、查实务、解疑惑、促提升，县局对镇所工作指导的随意性和碎片化现象得到有效克服，规范化和体系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五是用好县对镇市场监管工作考核机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注重客观公正、有利推进工作的原则，制发了新的考核细则，实行“一份考核细则管到底，一把尺子量到底”的考核模式，考核对工作的牵引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3、抓示范引领重“品质”，“样板”带动作用进一步彰显。一是倾力创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拟制并推动出台了《白河县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夯实了各级各部门的食品安全责任；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抓落实、业务股室巡回指导、全局上下共同参与创建的工作机制；先后两次组织召开县食安委（扩大）会议对创建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贯彻会议要求组织了多轮次对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和各镇联络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了多轮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督查；依据“创建方案”和工作进展情况，倒排进度，制发了创建工作阶段性任务清单，实行了联镇所领导每月持“差异化问题整改清单”到镇督促指导创建工作定期督办制度；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全要素高标准推进，催生了一批示范性涉食品市场主体，引领带动全县食品行业生产经营水平实现了新提升；目前，创建工作已顺利通过了市食安办组织的现场检查验收。二是拟制并推动出台了《白河县质量品牌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对市场主体和相关单位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性行为实施全过程重奖，“奖励办法”的出台极大地激发了社会各方高质量发展热情：2018年，我局遴选培育的“歌风春燕”绿茶申报陕西省名牌产品、“秦大山”葛根茶和“白龙”

水泥申报市特色品牌产品，均已顺利通过专家组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白河木瓜”陕西省地方标准已由省市场监管局公示；“白河木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已由国家商标局公示，全县新申请注册商标 257 件，成功注册 195 件，全县注册商标保有量达 391 件。三是会同县经贸局制定了《全县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标准》，并配合县经贸局在全县遴选出了第一批试点企业进行高质量发展示范性培育，为全县市场主体学习借鉴有范本、追赶超越有目标树立了身边样板。四是“食盐放心消费创建”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全县食盐质量安全保持稳定向好，食用盐和工业盐应急储备体系进一步完善。五是组织完成了 6 户企业“放心消费单位”和县城人民路“放心消费一条街”创建工作；“放心消费创建”与强化投诉举报受理调处双轮驱动的工作举措，对加快形成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起到了更加积极的推动作用，全年接待消费者来电来访咨询 279 起，受理调处消费者投诉举报 131 起，诉转案 8 起，受理及时率和调处结案率均达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1.65 万元。

4、抓履职尽责重“实绩”，全行业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一是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出动执法人员 7000 余人次，对全县各类市场主体开展了定频次、定密度、定时限的全方位“双随机”监督检查，完成“双随机”和专项监督抽检 17 轮次，抽检产（商）品 3557 批次，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 94.68%，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6%以上，食盐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药品检验合格率保持 100%，基本实现了对市场主体真正意义上的监管全覆盖。二是强化特种设备监管：实施了多轮次、全覆盖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监督检查，排

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3 家，检查特种设备 301 台次，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24 份，确保了全县在用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三是强化专项治理：聚焦突出问题、聚力风险管控，全年共组织开展了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打假治劣、食品药品安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酒类产品质量安全等 21 次专项整治行动，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79 份、约谈违法市场主体 57 户、取缔无证经营 19 户、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23 起。四是强化执法办案震慑：全年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95 起，结案率 100%，罚没款 88.3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责案件 1 起，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追责案件 15 起。五是强化诚信建设：继续运用电视“曝光台”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风险评级、信用等级评定、量化分级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不断强化市场主体第一责任人意识和诚信自律意识，进一步筑牢确保产（商）品质量安全的道德防线和社会基础；2017—2018 年度，全县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达 100%、年报抽查合格率达 100%，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创历年最好成绩。

5、抓队伍锻造重“内功”，全行业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一是贯彻“三项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全年新任中层岗位职务 5 人、调整中层岗位职务 2 人、工作人员调整岗位 5 人；对在完成当月重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工作机构和人员，给予表扬和考核加分 57 人次；对 5 名当月重点工作任务有正当理由未完成的人员实施了容错纠错。二是继续采取派出去、请进来、带案议、网上学等多种形式对全县市场监管工作人员进行重点业务培训，并采取公开表扬、考核加分和核销费用等硬措施激励工作人员取得专业资质认证，培训和

激励对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素质的作用正在显现：全年新增 12 名工作人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B 类），新增 2 名工作人员取得“食品快检合格证”。三是继续采取许可培训、分区轮训、问题约谈、督促岗前培训和严查持证上岗相结合等措施，组织开展了以涉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从业人员为重点的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工作，全年培训各类从业人员 5700 余人次，培训教育在增强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方面的关键作用日益显现：全县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抽查合格率达 100%，培训测试合格率达 97%。

（二）强化大局观念，中心工作取得新成效

6、攻坚精准脱贫，帮扶工作有力有效。一是年初在深入分析村情、户情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精准帮扶工作计划”，全力协助镇、村落实产业发展、创业就业、生态补偿、易地搬迁、医疗救助、教育支持、兜底保障等精准帮扶举措。二是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每月党委会研究、部署扶贫工作制度；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在实践中形成的驻村工作队主抓问题收集、工作指导和结果审核，帮扶干部与帮扶对象互动对接、包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一人一清单、一次一审核”模式进一步优化为“帮扶责任清单”、“宣传任务清单”、“整改要求清单”三单统抓联审模式。三是按照集中连片、方便工作的原则重新调整了工作人员结对帮扶安排。四是筹集资金 10 余万元为包联村解决工作急需，帮扶贫困群众粮油、洗衣粉等生活物资折合现金 4 万余元；工作人员个人解困帮扶支出达 26700 元。通过与镇、村通力合作、综合施策、精准帮扶，我局包联的双丰镇闫家村、五星村在历次各级各类检查考核中均位列全县第一方阵；我局派出的两名第一书记，一名被

提拔为副科级领导干部，另一名被表彰为 2018 年度“交友帮扶先进个人”。

7、积极招商引资，实现年度预期目标。2018 年我局招商引资任务为 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为 1.8 亿元。我局实际完成引资项目 6 个，计划总投资 2.0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同步实现预期目标。

8、奋力追赶超越，上级安排落实有力。一是以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商事制度改革各项要求为抓手，着眼优化营商环境，不断精细化工作举措，激发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热情：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590 户，其中企业 348 户，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62.58%和 79.38%，超额完成了市对县年度考核任务。二是强化目标导向、夯实工作责任，我局承担的市对县食品安全、质量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环节等各项考核任务全面完成。三是盐业体制改革有序推进：《白河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实施，职责、人员划转基本到位，食盐应急储备资金、管理工作经费已列入县财政预算；县盐业公司在食盐专营政策调整的困境中，坚持发挥合格碘盐供应和应急保障主渠道作用，全县食盐市场和盐业职工队伍保持稳定。四是县上安排我局负责包抓的“河街三项工程”3 户动迁户，均已签订搬迁协议。五是县上安排我局负责牵头包抓的锦绣山庄房地产开发项目信访案件，主要矛盾已化解到位，项目建设正按预定方案积极推进。

9、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更加规范有力。全年指导所属 7 个党支部制定、修改、完善党建工作年度差异化任务清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方案和学习计划 21 次。组建了白河县华逸建材市场党支部，撤销了白河县盐务局盐业公司联合党支部，选优配强了白河县广告协会党支部和城关集

贸市场党支部班子，广告协会党支部成功创建“四星级”社会组织党支部，全年发展党员 2 名，划拨专项经费 5 万元，规范整建了 3 个党支部的活动阵地。

10、坚持正面引导为主，宣传精神文明工作唱响主旋律。全年累计发表宣传稿件 367 篇，其中：省级刊物 3 篇、《安康日报》11 篇、县电视台 1 篇、上级主管局网站 73 篇、县政府网站 46 篇、党风廉政建设信息 11 篇、微白河等网络媒体 222 篇；发布“保健食品防骗”、“会议营销防骗”、“开学季饮食安全”等消费提醒 23 次，“非洲猪瘟不染人，猪肉敢吃”等舆情回复 9 次，及时精准的回应社会关切。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2	白河县盐务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46 人，实有人员 74 人。其中行政 46 人、事业 28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总收入 13,270,905.09 元，较上年收入增加了 3458584.09 元，增加 35%，增加原因为上年度结转经费结余增加及项目经费收入增加；2018 年度支出 13,284,713.22 元，较上年支出增加 3388631.07 元，增加 34%，增加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总收入 13,270,905.09 元，从功能分类看，主要有：行政运行收入 6758222.01 元、事业运行收入 555081.83 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支出 878737.88 元、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305.41 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127026.4，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3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318.56 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01 元，死亡抚恤 193212 元。从收入来源看，主要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70,905.09 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支出 13,284,713.22 元，主要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构成，其中：基本支出 8848643.53 元，占总支出的 67%，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597537.33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124.2 元，对

个人和家庭补助 219982 元。项目支出 4436069.69 元，占总支出的 33%，主要包括：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食品及流通领域重点抽检，执法办案消保维权等支出。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8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13270905.0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70905.09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824.95 元，较上年度增加 3458584.09 元，增长 35%；财政拨款支出 13,284,713.22 元，较上年度增加 3388631.07 元，增加 34%，收支增长原因是项目增加及财政拨款的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收入支出均较上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3,284,713.22 元。从政府功能分类看，主要有：行政运行支出 6772030.14 元、事业运行支出 555081.83 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支出 878737.88 元、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305.41 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127026.4，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3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318.56 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01 元，死亡抚恤 193212 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48463.53 元，其中人员经费 7817519.33 元，日常公

用经费 1031124.20 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0365.9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810.5 元、公务接待费 31555.4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同上年购置支出情况一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810.5 元，较上年增加 70405.65 元，增长 54%。增长原因是由于今年专项检查增加，扶贫进村频繁用车，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大等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费 43 批次，378 人次，支出 31555.4 元，较上年减少 9627.8 元，降低 23%，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内控制度，减少接待费支出。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16129.5 元, 较上年增加 1779 元, 增长原因对镇所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增加。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 项目支出 4436069.69 元, 占总支出的 33%, 主要包括: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食品及流通领域重点抽检, 执法办案消保维权等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70	312.70	10	100%	1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2.70	312.7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单位职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1. 加大食品药品抽检批次，保证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全年完成食品药品抽检 420 批次。2. 大案件办理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查必有果，要突出重点，加大对公用行业、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使用安全等方面案件查处力度，强力震慑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经营行为。全年办理有警示教育作用、有影响力的典型违法案件 20 件以上。			依据单位职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1. 加大食品药品抽检批次，保证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全年完成食品药品抽检 420 批次。2. 大案件办理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查必有果，要突出重点，加大对公用行业、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使用安全等方面案件查处力度，强力震慑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经营行为。全年办理有警示教育作用、有影响力的典型违法案件 20 件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查处案件	20	>20 件	90	20	

			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	20	>12 次	16	20	
			开展专业培训人次	20	>300 人次	560 人次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20	>90%	95%	19		
		行业服务对象	20	>90 分	95	19		
总分				100			9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等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18 年度支出 13,284,713.22 元，主要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构成，其中：基本支出 8848643.53 元，占总支出的 67%，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597537.33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124.2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9982 元。项目支出 4436069.69 元，占总支出的 33%，主要包括：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食品及流通领域重点抽检，执法办案消保维权等支出。</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1. 年度新登记企业同比增长 33%，2. 查处食品违法案件结案率达 93%，3. 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3%，4. 新增省级名牌 1 个、市级名牌 2 个，5. 将“白河春燕”申报为陕西省名牌产品，做好白河木瓜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并依托白河木瓜创建知名品牌示范区，6. 聚焦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组建县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争创质量强县示范县，完成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7. 新申请注册商标 50 件以上，成功注册 30 件以上，8. 积极推进企业信息统一公示工作，抓好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工作，公示率低于 2017 年度水平的，9.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按不低于 3%的比例完成市场主体抽查等。</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 公式和数据 获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分析与建 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支付系统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95%	91%	8	项目建设较慢，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要合理设置建设项目，精准编报预算，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发挥资金效益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年初预算14678693.49元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单位会计记账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符合财务管理及核算制度规定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符合财务管理及核算制度规定	5	继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等相关制度。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既定目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建设情况。1、项目建设过程符合政府采购相关程序;2、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建设经验收合格。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初目标及指标与年终实际完成工作目标及指标值对比	产出完成年初定性指标	完成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定性指标: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发挥了应有效益。1、信息化项目建成促进了业务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发挥了应有作用;2、货物和服务支撑了整体工作的完成。		单位年初目标及指标与年终实际完成工作目标及指标值对比	项目产出完成年初定性指标	完成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当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1124.2 元，包括办公费 100188.3 元，及印刷费 432 元、邮电费 3072.49 元、差旅费 2278 元、会议费 0 元、福利费 72604 元、日常维修费 2800 元、劳务费 73866，专用材料 0 元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23939 元、办公用房水费 11080 元，电费 14001.89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441.22 元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3369.9 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示例：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1425.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77200 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6500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编制单位：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金额单位：

表号	表名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批复 01 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3,270,905.0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4,349.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70,905.09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530.56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43,750.87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5,081.83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70,905.09	本年支出合计	13,284,713.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24.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16.82
收入总计	13,289,730.04	支出总计	13,289,730.04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元

2018年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270,905.09	13,270,905.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0,541.83	5,520,541.83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944,275.73	3,944,275.73	0.00	0.00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2,865,232.44	2,865,232.44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78,737.88	878,737.88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305.41	200,305.41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576,266.10	1,576,266.10	0.00	0.00	0.00	
2011701	行政运行	1,346,266.10	1,346,266.10	0.00	0.00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530.56	1,151,530.5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318.56	958,318.5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318.56	958,318.56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212.00	193,212.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212.00	193,212.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43,750.87	6,043,750.87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673,749.87	5,673,749.87	0.00	0.00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2,546,723.47	2,546,723.47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222,794.00	222,794.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904,232.40	2,904,232.4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01.00	370,001.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507.00	341,507.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494.00	28,494.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5,081.83	555,081.83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55,081.83	555,081.83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555,081.83	555,081.83	0.00	0.00	0.00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汇总)

单位：元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284,713.22	8,848,643.53	4,436,06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4,349.96	4,225,306.67	1,309,043.29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958,083.86	2,879,040.57	1,079,043.29	
2011501	行政运行	2,879,040.57	2,879,040.57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78,737.88	0.00	878,737.88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305.41	0.00	200,305.41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576,266.10	1,346,266.10	230,000.00	
2011701	行政运行	1,346,266.10	1,346,266.10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30,000.00	0.00	2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530.56	1,151,530.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318.56	958,318.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318.56	958,318.56	0.00	
20808	抚恤	193,212.00	193,212.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212.00	193,212.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43,750.87	2,916,724.47	3,127,026.4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673,749.87	2,546,723.47	3,127,026.40	

2101001	行政运行	2,546,723.47	2,546,723.47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222,794.00	0.00	222,794.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904,232.40	0.00	2,904,23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01.00	370,001.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507.00	341,507.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494.00	28,494.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5,081.83	555,081.83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55,081.83	555,081.83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555,081.83	555,081.83	0.00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8年

单位：元

批复0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70,905.0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4,349.96	5,534,349.96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530.56	1,151,530.56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43,750.87	6,043,750.87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